

证券代码：833075

证券简称：柏星龙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6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31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发出。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杜全立先生。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依法定程序和时间发出；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上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[2022]43009 号的审阅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3 日